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20〕23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代理记账行业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市各代理记账机构、行业协会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市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，全面掌握代理记账行业的基本情况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职从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及信息采集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》（粤财会〔2018〕41号）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各代理记账机构的专职从业人员必须参加继续教育及信息采集。

二、做好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

依法在我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，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年度备案。各代理记账机构、分支机构自行通过“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dljz.mof.gov.cn>）进行如实填报年度备案表并上传附件。

此外，根据《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完成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在代理记账资格行政审批持续放宽准入条件、简化审批流程、实行告知承诺的前提下，我市将按照承诺内容核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代理记账机构和专职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，依法查处虚假承诺、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，依托信息共享平台，向社会公布代理记账机构的信用情况和失信黑名单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失信违法主体开展联合惩戒，切

实维护代理记账服务市场秩序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